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26号

##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三项岗位人员” 培训考核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号）、《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技能，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我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固本

强基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煤矿案例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扎实做好我市2024年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监管，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强化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部署安排，牢固树立“教育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认真落实企业是安全教育培训的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教育培训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主体责任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好安全培训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严格执行培训大纲和学时，切实保障安全培训经费。企业要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还需强化现场实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涉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培训管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横向落实到边，纵向落实到底。

### **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行为警示教育**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聚焦从业人员“三违”行为，常态化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等培训，确保

从业人员会识别事故征兆，会进行应急处置、会开展自救互救。要突出实训实操实考，注重将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应急常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有关要求等纳入安全培训考核之中，严禁线上安全培训替代线下脱产安全培训。要组织对“三违”人员进行专门培训，通过警示教育、规程对照，心理辅导等多种方法，重塑其安全意识和行为，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企业要加强专（兼）职教师选培力度和内训师的培养，选拔实践经验丰富、操作能力突出、具备一定教学能力的人员从事实操内训工作。

### **三、严格规范培训机构从业行为，坚持高质量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三项岗位人员”取、换证培训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和《安全培训机构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从规章制度、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在7月1日前完成整改提升工作。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纲施训，不断改善教学条件，完善实操实训设备，加强师资队伍素质建设，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培训过程控制，确保培训质量。同时加强对培训机构信息核实登记工作，已登记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变更、注销等，需及时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今年市局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监管的通知》（忻应急发〔2023〕208号）文件要求，对培考机构进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and 培训能力提升情况等实施动态考评，对综合考评排

名靠后的培训机构进行通报，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暂停培训直至引导退出培训市场。为进一步巩固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今年适时对辖区内安全培考机构开展专项整治交叉互查工作，把安全培训“走过场”整治工作持续走深走实。

#### 四、健全完善安全培训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培训管理

各培考机构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要求健全完善培训体系建设，一是**周密制定培训计划**。各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培训需求调研和课程研发与设计，制定“三项岗位”人员初训、复审培训计划，杜绝办班盲目随意性。二是**严格培训考核组织程序**。合理控制班次人数并规范上传身份证、学历证明、健康承诺书等材料，杜绝出现弄虚作假、学员录入信息错误等情况；三是**严格把好资格审核关卡**。考试中心要严格对照资格审查标准，认真查验培训学员申报资料，对资料造假一律取消本次考核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四是**落实培训过程全程录像存档**。培训过程均需全程录像，视频存档期限与培训档案一致。五是**加强培训档案管理**。各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学员报名、培训、考勤、考试等环节的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齐全规范，并如实记载培训过程有关情况，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相关工种证件的有效期限。六是**加强学员考勤管理**。对未达到规定培训学时的学员，将取消其参加考试资格。

## 五、加强对安全生产考试点的监管和指导，严格规范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工作的各考试点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严守纪律，落实责任。要以严格的考核倒逼提升培训质量，不断完善各项考试工作制度，加强管理，压实责任，确保考核工作的有序高质量运行。各考试点要逐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考核设施设备投入，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的新要求，不断提升考核设施设备规范化建设水平。各考试点要定期检查考试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考试区域监控全覆盖和考试视频档案按规定保存。各考试点需加强考务、考评员队伍建设，做好考务员、考评员的教育和培训，落实好考务员、考评员各项规章制度。各考试点要加强考风考纪制度建设，确保考试过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考试结果公平、公正。考试中心要严格审核考试资格条件和考生身份，坚决杜绝替考现象。

## 六、全面启动智慧联网监控运行系统，不断提升培训考核工作智能化建设水平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信息化已成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监管的重要手段，市局安全生产培训智慧联网监控运行系统已具备对各培考机构的安全培训和考核情况进行实时巡查、动态监测的功能，各培考机构要及时解决与市局系统对接过程中出现的软硬件不匹配的问题，凡没有联网监

控运行的培考机构暂停开班备案。各机构系统使用维护人员也应加强系统使用知识的学习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应急处置能力，以便及时有效解决考试环节中出现的软硬件故障问题，保证“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市局将持续深入开展“智慧联网监控运行系统”功能提升工程，确保系统安全有序运行，打造智慧化安全生产培训监管新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形成全社会支持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氛围。要进一步强化对各企业、各安全考培机构的考核监管力度，对在安全培训和考核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要予以曝光和坚决处理，倒逼企业和培训机构提升安全培训质量，以高质量安全生产培训，助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附件：2024年度高危行业企业及一般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

## 2024年度高危行业企业及一般行业企业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考试点		考试点		考试点		考试点		考试点	
	山西忻安应急管理 职业培训学校	忻州泽亨安全职业 技术培训学校	山西慧普 职业培训 有限公司	繁峙县振 兴职业技 能培训学 校	宁武县能 源职工安 全培训中 心	忻州神达 安全技术 培训有限 公司	山西慧普 职业培训 有限公司	繁峙县振 兴职业技 能培训学 校	山西忻安 应急管理 职业培训 学校	忻州泽亨 安全职业 技术培训 学校
3月份	13日		15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4月份	10日		1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5月份	8日		10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6月份	12日		14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7月份	10日		1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8月份	7日		9日		22日	23日	29日		30日	
9月份	11日		13日		26日	27日	24日		25日	
10月份	9日		11日		28日	29日	30日		31日	
11月份	13日		1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12月份	11日		13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备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试时间的，以市局人教科具体通知时间为准。